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5-00121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7 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5 年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科财字〔2025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15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5 年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吉环科财字〔2025〕1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 修订）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要求，扎实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、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、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我厅现组织对全省 2025 年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进行统计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范围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；

（二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；

（三）按照关于“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两次审核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”的规定，应开展第二轮及以上清洁生产审核的；

（四）结合我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需要，在能源、冶金、焦化、建材、有色、化工、印染、造纸、原料药、电镀、农副 products 加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垃圾焚烧发电、印制电路板制造等行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州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责任人，指定具体承办科（处）室及承办人。

（二）各地要全面落实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4-2025 年度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环固体字〔2024〕24 号）、生态环境部等 7 部委《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24〕80 号）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落实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（2024 年增补版）〉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环发〔2024〕26 号）要求，将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、重金属管控、六氯丁二烯排放、多氯萘排放，并且具备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，应全部纳入 2025 年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，未纳入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要说明原因。

（三）各地围绕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范围，认真筛选辖区内重点企业，详细填写 2025 年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（附件 1）、未纳入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情况说明（附件 2），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厅（PDF 和 Word 电子版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
2. 未纳入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情况说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2025 年 1 月 7 日